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睿成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芷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500元＝8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